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45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路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锦斗镇云路村村民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云路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云路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云路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5-350525-04-01-224386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锦斗镇云路村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锦斗镇云路村村民委员会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1、生命安全防护工程。挡土墙、安防工程约7公里。2、建设公路驿站旅游接待中心。建设停车场、旅游接待中心、公厕等

约500平方米。3、公路养护工程。修建路面、挡土墙、防护栏总长约6公里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2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批报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